

湛部规 2018-10

湛江市旅游局文件

湛旅〔2018〕117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修订）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旅游局，各旅游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湛府办〔2017〕37号）精神，切实做好有关申报旅游营销奖励工作，现将《湛江市旅游局关于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修订）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旅游局
2018年4月18日

湛江市旅游局关于湛江市旅游营销 奖励办法（修订）实施细则

为做好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工作，确保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的申请、审核、发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修订）》（湛府办〔2017〕37号文，以下称《奖励办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国内外合法经营的旅游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引客到我市奖励。

为加强对入湛旅游团队服务质量的管理，有关“引客入湛”奖励事项申报手续，有关程序及要求如下：

1、申报组织旅游航空、专列和大型汽车旅游团队到我市的奖励，团队人数必须是单次单团合计，团队进湛必须是同一天。大型汽车团队的客源地必须一致，应为同一城市（地级或以上）。航空旅游团队奖励只适用于通过湛江机场入境并出境的航空旅游团队。大型汽车团、专列团在湛江的住宿必须一致，应在同一区域范围内，不得拆分小团跨县（市）住宿。游览景点必须是我市的国家A级景区。

（1）预报。旅行社在团队到达湛江的前2个工作日履行预报手续，在团队到达湛江当天须告知湛江市旅游局，并配合有关现场核查工作。团队预报手续须获得湛江市旅游局确认。

预报资料（可发传真或电子邮件预报）：

① 《关于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引进旅游团队项目预报书》;

② 团队行程表;

(2) 申报资料。团队行程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申报资料, 并按国家旅游局有关规定在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填报团队资料。申报有关奖励的旅游团费需做到一团一结。团队行程结束后超过 30 个工作日不申报的, 不再受理。

相关资料(一式三份):

① 《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请表》;

② 《旅行社组织旅游航空(专列、汽车)团情况登记表》;

③ 旅行团的团队名单表、团队确认书、地接合同、团队行程表及游览国家 A 级景点的合影照片等有关资料;

④ 旅游团队的往返交通票据复印件, 有关票据原件备查。交通票据含航班机票或登机牌(火车票)。汽车团需出具租车证明或乘车票据;

⑤ 酒店住宿名单表(需旅行社和酒店盖章、留联系人及电话, 交电子文档)、酒店住宿发票及有关资料;

⑥ 以上申报资料一式三份, 盖单位印章。所有资料需齐全清晰, 随附电子扫描件。

2、申报接待邮轮旅游团队的奖励, 包括国内外游客。申报手续须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1) 预报。旅行社在团队到达湛江的前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预报手续, 在团队到达湛江当天须告知湛江市旅游局, 并配合有关现场核查工作。团队预报手续须获得湛江市旅游局确认。

预报资料(可发传真或电子邮件预报):

① 《关于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引进旅游团队项目预报书》;

② 团队行程表;

(2) 申报资料。团队行程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申报资料,并按国家旅游局有关规定在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填报团队资料。申报有关奖励的旅游团费需做到一团一结。团队行程结束后超过 30 个工作日不申报的,不再受理。

相关资料(一式三份):

① 《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请表》;

② 《湛江市旅行社接待邮轮游客情况登记表》;

③ 旅行团的团队名单表、团队行程表、团队确认书或地接合同及游览景点合影照片有关资料;

④ 邮轮靠港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 以上申报资料一式三份,盖单位印章。所有资料需齐全清晰,随附电子扫描件。

3、申报港湾旅游、湛江市区一日游年度奖励。此两项旅游线路需包含湛江市旅游局统一核定的内容。市区一日游需含湛江市博物馆、赤坎民国风情街、金沙湾滨海旅游区、法国公使署遗址等景点。此两项奖励对象不包括第三方单位。

申报资料(一式三份):

(1) 《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请表》;

(2) 旅行社、景点相对应的年度接待情况表;

(3) 旅行社、景点等对应接待游客的名单表、行程确认件和团队游览旅游景点合照等凭证资料等;

(4) 旅行社、景点等对应接待各方资金往来凭证复印件(原

件备检)。

(二) 申报宣传推广奖励

1、申报旅游企事业单位在客源地(地级市以上)开展湛江旅游产品和形象广告宣传的奖励。有关湛江旅游产品和城市形象广告内容需经湛江市旅游局审定。申请有效时间以广告播放的时间为准。

(1) 预报。应在签署有关投放宣传广告合同(协议)的前2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旅游局提交申请,报送有关大型旅游宣传广告的情况说明和报价证明,须获得湛江市旅游局书面确认回执。在广告投放当天应告知湛江市旅游局。

(2) 申报资料。相关广告宣传全部结束后10个工作日申报。

相关资料(一式三份):

①《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请表》;

②相应的合同、汇款凭证及当地媒体开具的广告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检);

③在客源城市媒体投放广告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网络的须提供有效网址链接)等;

④广告投放的有关记录文件;

⑤大型广告宣传需要提供招投标有关证明文件。

(三) 申报旅游咨询及购物服务资金补贴。

1、申报建设旅游服务驿站补贴。

(1) 建设资金补贴标准。旅游服务驿站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并符合统一建设标准要求。根据统一标准区分小型旅游服务驿站和大型旅游服务驿站的类别。各类旅游服务驿站补助标准如下:

①小型旅游服务驿站按照装修及设施配备等情况予以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②大型旅游服务驿站按照装修及设施配备等情况予以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申报建设资金补贴要求。申请单位需提前2个工作日提交旅游服务驿站建设申请书、设计规划、场地租用或使用凭证、装修和设施设备配置明细等有关材料，经湛江市旅游局审核同意后启动建设。

旅游服务驿站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履行资金补贴申报手续。

申报资料(一式三份)：

- ①《湛江市城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请表》；
- ②建设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检)；
- ③旅游服务驿站管理制度；
- ④旅游服务驿站的外观及内部服务设施照片。

2、申报开设湛江特色旅游商品专卖店补贴。

(1)建设标准及规模。特色旅游商品专卖店建设须符合湛江市旅游局统一的建设标准。

①店铺门面设置需有湛江特色旅游商品专卖店统一的色调、底板、形象标识等元素；

②经营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③经营场所有管理制度，每天经营时间不少于8小时，需在显眼位置设置旅游宣传资料架、投诉受理电话牌。

(2)申报建设资金补贴要求。申报单位需提前2个工作日向湛江市旅游局报特色旅游商品专卖店建设申报书、设计规划、场地

租用或使用凭证、装修和设施设备配置明细等有关材料。

特色旅游商品专卖店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履行资金补贴申报手续。

申报资料（一式三份）：

- ①经营承诺书；
- ②《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请表》；
- ③建设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检）；
- ④有关专卖店管理制度；
- ⑤有关专卖店的外观及内部服务设施照片各一张。

3、申报开设湛江特色旅游商品综合专卖场补贴。

（1）建设标准及规模。特色旅游商品专卖店建设须符合湛江市旅游局统一的建设标准。

①店铺门面设置需有湛江特色旅游商品专卖店统一的色调、底板、形象标识等元素；

②经营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

③经营场所有管理制度，每天经营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需在显眼位置设置旅游宣传资料架、投诉受理电话牌。

（2）申报建设资金补贴要求。特色旅游商品综合专卖场建设须符合湛江市旅游局统一的建设标准。申报单位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湛江市旅游局报特色旅游商品综合专卖场建设申报书、设计规划、场地租用或使用凭证、装修和设施设备配置明细等有关材料。

特色旅游商品综合专卖场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履行资金补贴申报手续。

申报资料（一式三份）：

- ①《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请表》;
- ②建设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检);
- ③有关专卖场管理制度;
- ④有关专卖场的外观及内部服务设施照片。

(2)申报运作补贴。湛江市旅游局按照年度受理特色旅游商品综合专卖场运作补贴申请。

申报资料(一式三份):

- ①《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请表》;
- ②有关专卖场年度运作情况报告,含投诉受理情况;
- ③有关专卖场外观及内部服务设施的照片;
- ④专卖店工商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检)。

三、审核步骤

城市旅游营销的奖励及补贴资金兑现,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市旅游局受理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旅游局按专项资金使用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报批通过后,资金由市财政局划拨到旅游企(事)业单位账户。

(一)初审。

1、湛江市旅游局确认有关单位的申报项目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有关初审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查情况,在《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资金申请表》上加盖意见,递交湛江市旅游局核批。

(二)公示、核查。初审通过后,有关申报信息在湛江市旅

游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完成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核查。

公示期无异议，按规定办理审批。

公示期如有异议，则重新进行审核，异议内容属实的，取消奖励资格。异议内容不实的，按规定办理审批。

（三）审批。根据初审和公示结果，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单位。

四、资金核拨

经过市旅游局初审、第三方审核、公示后的项目，市旅游局定期汇总，去函并提供申报资料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按照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审核后予以核拨到企（事业）单位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由湛江市旅游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修订）》一致。

附件 1

关于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 申报项目的预报书

湛江市旅游局：

我社组织来自 × × 地区的旅游团队（团队编号： × × ） × × 人到湛江地区旅游，拟于 × × 年 × × 月 × × 日抵达湛江。依据《湛江市城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符合申报“航空/火车（汽车）旅游团 × × 元/人”奖励的条件，现向贵局预报，请予确认。

附件：团队行程表

联系人：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旅行社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申请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编号： []

申请单位全称 (公章)	xxxxxxx 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可证编号		固 话	
通讯地址		手 机	
E-mail		传 真	
开户行全称		邮 编	
开户行账号			
申请项目			
申请金额 (人民币: 元)	申请金额合计: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合计: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旅游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 1、申报单位须对照《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修订)》及实施细则要求附相关材料。

2、此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湛江市旅游局、湛江市旅游促进中心、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存。

附件 5

旅游团名单表

旅游团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表内字体用 4 号字，可双面填写)

附件 6

旅游团住宿酒店确认书

旅行社（名称）:

感谢贵社对我司业务的支持，现就贵社旅游团住宿情况确认如下：

入住日期	入住人数	人员名单

酒店经办人：

联系电话：

酒店（盖章）：

旅行社凭证确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